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生物多样性专家

工作大纲

**2020/8/18**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 **任务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协调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以下简称项目三个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

根据项目文件和项目双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将聘请一位生物多样性专家，为项目产出1.2（完成全国保护地空缺和连通性分析，改进政策和指南，实现国家公园体系的有效拓展和管理）提供全面技术支持，主要包括保护地空缺分析、生态廊道、人兽冲突管理、气候变化响应的保护地规划和监测指南、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保护地开发及其监管等，确保产出成果符合项目要求。

1. **任务目标**

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协助项目办，为项目产出1.2下的保护地空缺和连通性分析、生态廊道、人兽冲突管理、气候变化响应的保护地规划和监测指南、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保护地开发及其监管等产出的相关研究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这些研究符合项目产出和成果的要求。

1. **主要任务内容**

生物多样性专家将于2020-2024年工作共计13周。在项目办的监督下，具体负责：

1．指导和协调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保护地空缺和连通性分析、生态廊道及气候变化响应的保护地规划和监测指南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相关专家评审项目产出1.2下《中国保护地网络空间格局优化及国家生态廊道规划设计》研究产出：《中国保护地网络空间格局优化及国家生态廊道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方案》（中文）、《中国保护地保护空缺分析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国家层面生态廊道规划设计方案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保护地气候变化相应规划与监测指南》（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中国保护地网络空间格局优化及国家生态廊道规划设计项目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等，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2. 指导和协调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保护地人兽冲突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相关专家评审项目产出1.2下《编制人兽冲突管理政策和实施指南》研究的各项产出：《国内外保护地人兽冲突问题现状和分析报告》和《国内外保护地人兽冲突典型案例》（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保护地人兽冲突调研分析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兽冲突试点方案》（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人兽冲突管理政策和指南》（中英文）、为生物多样性平台编制的人兽冲突案例（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等，监督指导相关文件在项目试点子项、规划型子项目中的推广使用，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3. 指导和协调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生物多样保护关键区（Key Biodiversity Areas, KBAs）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相关专家评审《中国识别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s）的应用案例及指南》研究各项产出：《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s）在全国的保护空缺分析及将KBAs纳入保护规划战略的研究建议》（中英文）、《试点申请KBAs的实施方案》（中文）、《试点申请KBAs文件》（中英文）、《中国申请KBAs的指南文件》（中英文），同时监督并指导相关文件在项目试点的推广使用，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4. 指导和协调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保护地监管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相关专家评审《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水电、采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的各项产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水电、采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的研究大纲、分项报告、研究简报、报告终稿和报告摘要，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5. 总结提炼产出1.2下相关产出和成果，并协助项目办将之运用于项目成果3（规划型项目协调和知识管理）下开展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活动。

6. 协助项目办成立并运行项目咨询顾问组，为全国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协调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7. 按照项目办要求，为项目产出1.2提供其他技术支持。

**四、产出及进度要求**

1. 合同签署3个月内完成《中国保护地网络空间格局优化及国家生态廊道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方案》（中文）、《国内外保护地人兽冲突问题现状和分析报告》《国内外保护地人兽冲突典型案例》（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建立国家KBAs协调小组的可行性报告》及《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s）在全国的保护空缺分析及将KBAs纳入保护规划战略的研究建议》（中英文）、《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水电、采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的研究大纲、《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水电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矿山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分项报告初稿和研究简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水电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矿山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报告终稿和报告摘要的成果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总体意见、项目研究存在的不足和具体建议等，以下类同），并获得项目办认可；同时为产出1.2提供其他技术支持。

2. 合同签署15个月内完成《中国保护地保护空缺分析报告》（中文）和报告摘要（中英文）、《国家层面生态廊道规划设计方案报告》（中文）和报告摘要（中英文）、《保护地人兽冲突调研分析报告》（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兽冲突试点方案》（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人兽冲突管理政策和指南》（中英文）、生物多样性平台用人兽冲突案例（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试点申请KBAs的实施方案》（中文）、《试点申请KBAs文件》（中英文）的成果评审意见，并获得项目办认可；完成产出1.2下的成果总结提炼，供项目中期评估时使用；为产出1.2提供其他技术支持。

3. 合同签署27个月内完成《保护地气候变化响应规划与监测指南》（中文）和中英文报告摘要、《中国保护地网络空间格局优化及国家生态廊道规划设计项目报告》（中文）和中英文报告摘要、《中国申请KBAs的指南文件》（中英文）的成果评审意见，并获得项目办认可；根据项目中期评估结果，起草产出1.2下的活动工作大纲，并完成活动成果评审意见，并获得项目办的认可；为产出1.2项目活动提供其他技术支持。

4. 合同签署39个月内，完成产出1.2相关活动成果评审意见并获得项目办认可；为产出1.2项目活动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受项目办委托，在相关国际国内会议上分享和推广项目产出1.2的成果。

5. 合同签署51个月内完成产出1.2下的成果提炼总结报告（中英文），供项目终期评估时使用；为产出1.2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受项目办委托，在相关国际国内会议上分享和推广项目产出1.2的成果。

**五、资质要求**

1.具有高级职称，自然资源管理、环境科学、动物学、生态学等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或同等水平，跨领域研究者优先（需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

2.15年以上保护地研究和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3. 15年以上与国家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作或工作的经验；

4. 对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改革的关系有深入的研究；

5. 参与过保护地空缺分析、生态廊道、保护地人兽冲突管理、气候变化响应的保护地规划与监测、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保护地开发及其监管等相关研究或管理工作，跨领域者优先；

6.熟悉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实施、管理、评估工作者优先；

7.具有较强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具有较强的报告总结提炼能力；

9.具有较强的中英文报告撰写能力；

10.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理解和汇报能力。